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姚梦琴：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扬数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姚梦琴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6) 皖 1503 民初 3003 号民事判决书【摘要：一、被告姚梦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重庆扬数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000 元（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所付出的合理费用开支）；二、驳回原告重庆扬数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姚梦琴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3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